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18〕6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8〕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

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刻吸取省内外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教训，做到任务分工到人，责任明确到人，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企业单位，督促抓好贯彻落实，并紧密结合辖区实际，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责任和“网格化”监管措施，统筹协调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质监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等基层群众组织，全面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区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带头检查，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部检查一遍。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近期，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召开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部署下一步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并适时组成若干督查组，对部分区市工作情

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明确责任，严格执法检查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监管。要充分借鉴安全生产“大快严”集中行动的经验做法，加强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组织精干人员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企业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特别是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果断处置，必须通过执法文书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不能以发文件或专家意见等方式代替行政执法文书。对组织、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的单位和人员，各级公安机关、安监等部门要积极沟通、相互配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网络、电视、短信等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通过设置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挂图和政务网站、微博、微信推送信息等方

式，推动烟花爆竹安全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禁（限）放规定、消防常识等，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严重危害和惨痛教训，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购买合格、合法的烟花爆竹，依法、安全、文明燃放。要畅通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检举揭发相关非法违法犯罪活动。

各区市、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3 月 10 日前将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组织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工作建议等）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汇总表》等（见鲁安办发〔2018〕2 号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4）一并书面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薇，联系电话：5234159，传真：5234308；邮箱：whsajj@sina.com；电子版和加盖部门公章的纸质版各一份）。其中，《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汇总表》由相关部门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汇总。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18〕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2018 年春节临近,全国和全省“两会”将陆续召开,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20号)和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为确保全省人民群众欢度节日和全国、全省“两会”胜利召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刻吸取省内外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教训,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实

际，认真分析查摆工作漏洞和薄弱环节，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责任和“网格化”监管措施，做到任务分工到人，责任明确到人，统筹组织协调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质监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会等基层群众组织，对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封闭式院落、废旧闲置厂房、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疑场所实施“地毯式”排查，不留死角；对曾从事过非法违法生产、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单位（户）、重点人实施动态管控，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犯罪活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宣传专栏和政务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犯罪案件查处、审判情况，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刑事处罚的警示、震慑作用，形成强大舆论声势，畅通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检举揭发相关非法违法犯罪活动。

二、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监管，确保安全。

各级安监部门要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对本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逐一进行执法检查，确保全覆盖。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对零售点属于“两

关闭”范畴的，要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关闭到位；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并认真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网点，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要按照《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4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零售网店（点）储存、装卸和销售环节的执法检查。

各级公安部门要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并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依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同级政府细化烟花爆竹禁限放时间、地点和种类，依法严肃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进行严格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及产品包装、标识等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安监、工商等

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和相关企业的处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带头检查，市级领导同志至少检查 2 家烟花爆竹企业，县级领导同志要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部检查一遍。各有关部门分管领导要靠上抓，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近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组成若干督查组，对部分市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 严格责任追究。对组织、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的人员和单位，各级公安机关、安监等部门要积极沟通、相互配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 号）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刑事责任。对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借鉴全省安全生产“大快严”集中行动的经验做法，加强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组织精干人员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特别是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果断处置，确保不发生事故。

(四) 认真总结上报。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总结工

作开展情况，并于3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组织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工作建议等）和《汇总表（附件1-4）》一并书面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传坤，联系电话：0531-81792201（带传真）；邮箱：gsmc@sda.j.gov.cn）。其中，《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1）》由相关部门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汇总。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各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企业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汇总表
2.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
3. 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附件1:

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企业数量 (家)	排查重点场所 (处)	发现非法违法行为(起)						对非法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生产	经营	储存	运输	燃放	查获、收缴、处置产品 (箱)	吊销、暂扣经营许可证 (个)	吊销、暂扣运输许可证 (个)	吊销、暂扣燃放许可证 (个)	行政处罚 (家)	罚金 (万元)	治安处罚 (人)	刑事处罚 (人)	
市级合计																	
安监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工商局																	
质监局																	
县级合计																	
安监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工商局																	
质监局																	
乡镇合计																	
总 计																	

填表说明: 1. 总计指市县乡合计数相加的值; 2. 乡镇合计指安监办、派出所等站所的合计数。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 区	排查零售点 (个)	属于“两关闭” 范畴零售点 (个)	其中		撤销零售许可证(个)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 一建筑物内 (个)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 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 (个)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零售点总数 (个)	其中		检查零售点数量 (个)	存在违反“三严禁”行为的零售点 (个)	其中			吊销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个)	没收产品 (箱)	经济处罚 (万元)	
		常年零售点 (个)	临时零售点 (个)			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个)	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个)	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个)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地区	批发企业总数 (个)	检查企业数量 (个)	存在违反“六严禁”行为的企业 (个)	其中						吊销许可证 (个)	停业整顿 (个)	没收产品 (箱)	经济处罚 (万元)
				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个)	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个)	仓库内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个)	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个)	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不畅 (个)	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产品 (个)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